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芸綺即許欽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0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79-NX-006298-5	1	960	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4-NX-012783-6	1	184	
003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5-NX-038116-9	1	144	
004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D-0924196-1	1	1000	
005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D-1002345-7	1	1000	
006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X-0049000-0	1	486	
007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081940-0	1	943	
008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178320-3	1	297	

009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9-NX-0181538-0	1	551	
010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90-ND-1272126-4	1	1000	
01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90-NX-0186207-5	1	85	